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幸芯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全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0年3月4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(110年度新小字第143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在原審法官調解下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達成共識而成立和解，上訴人並應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依約匯款給付；原審法官卻仍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9,000元，故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希望能以該調解條件結案等語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判決違背法令（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）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法則，則應揭示該法則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亦應揭示該判解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）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；上

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兩造經通知於110年2月18日進行調解時，因對條件未達成合意（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賠償66,000元，上訴人則僅願意賠償20,000元）而無法調解成立，嗣經被上訴人請求即為訴訟辯論，原審法官雖再次勸諭兩造和解，惟兩造仍無法成立和解，遂辯論終結並訂於110年3月4日宣判等情，有調解事件進行單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3頁、第85頁、第89頁至第9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上訴人所主張事實（即兩造於法官勸諭下以賠償45,000元為條件成立和解）核與筆錄所載內容不符，已難率信。若兩造係於辯論終結後私下和解，則屬債務人得否提起異議之訴的問題，亦難謂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。況上訴人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復未於上訴後20日內具狀補正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及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